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金簡字第58號

原 告 李仁福
被 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 川晟投資有限公司

曾明祥

張勝二

被 告 曾耀鋒

張淑芬

顏妙真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潘志亮

黃繼億

陳宥里

潘坤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2月3日上午10時整於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03 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調查，故具再開辯論
05 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廖宇軒